

|      |                    |
|------|--------------------|
| 公司名稱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品代碼 |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商品名稱 | 21083110711        |
| 申報頻率 |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事項

第五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